

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

九财农指〔2021〕3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，特别是重点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，经研究现将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支出请列入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21303 水利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各地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

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及时分解下达项目资金到具体水毁工程项目。及时填报《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通过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数据汇集平台上报相关信息，每旬向市水利局报送资金及项目进展情况。

项目及绩效目标申报表请于2021年01月21日之前上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和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一次性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21年1月20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附件 1

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指标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九江市合计		2510	
县区小计		2470	
一	柴桑区	100	
二	德安县	100	
三	湖口县	180	
四	濂溪区	100	
五	庐山市	100	
六	彭泽县	225	
七	瑞昌市	100	
八	武宁县	100	
九	修水县	100	
十	都昌县	245	
十一	永修县	1000	赣财农指[2021]3号,其中1000万元专项用于永修县三角联圩水毁修复工程。
十二	共青城市	100	
十三	庐山西海管理局	20	
市本级小计		40	
十四	市河湖局	10	
十五	市城区泵站管理处	10	
十六	市八赛排灌总站管理处	10	
十七	市柘林灌区管理局	10	

附件 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、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处)	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处)	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套)	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台班)	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套)	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套)	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次)	
	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
		工程施工监理		符合规范
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	
	时效指标	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$\geq$ *)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次
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(≥*%)	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 (≥*%)	